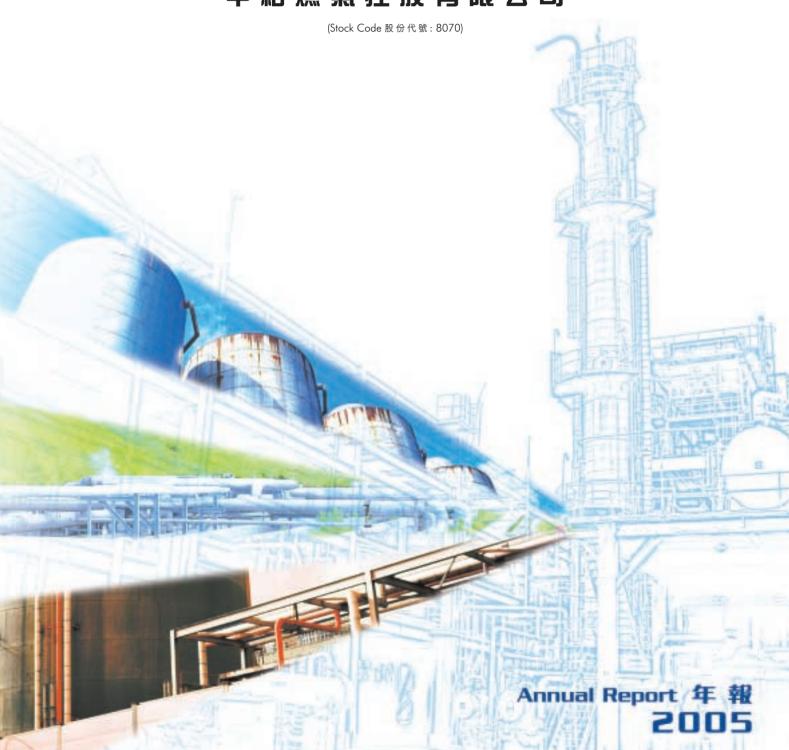


中裕燃气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中 裕燃氣控股有眼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應指出,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的行業或所處的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發佈創業板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將資料刊登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上市公司通常毋須在憲報 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 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 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15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7
核數師報告	36
綜合收益表	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39
資產負債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44
財務摘要	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 郝宇先生*(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王磊先生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羅永泰教授 孔敬權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呂小強先生

公司秘書

呂小強先生

監察主任

郝宇先生

授權代表

王文亮先生 郝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順龍先生*(主席)* 羅永泰教授 孔敬權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順龍先生*(主席)* 羅永泰教授 孔敬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港景街 1 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 樓 3016 室

股份登記過戶總辦事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P.O. 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Grand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股份登記過戶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股份代號

8070

主席報告

在拓展燃氣業務方面,過去十二個月為本集團忙碌的年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成立臨沂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成功收購另外四個燃氣業務,包括三門峽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新密中裕燃氣有限公司、偃師中裕燃氣有限公司及永城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本集團現時在中國已取得六個燃氣獨家業務。

年內,本集團燃氣業務取得令人鼓舞之經營業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氣業務之營業額約達35,901,000港元,相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營業額約2,012,000港元之18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淨溢利約為3,436,000港元。此數字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淨溢利約915,000港元多出約1,231,000港元(不包括來自出售一附屬公司之特殊收益),溢利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擴充國內燃氣業務、加強優質銷售隊伍以及落實嚴控成本。

説及本集團之未來前景,本人樂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然氣市場迅速發展。由於中國日益繁榮、人口及人均年度國內生產總值不斷上升,加上中國之環保意識逐漸提高,本人相信,天然氣在環保方面被視為較潔淨之能源,中國對天然氣之需求將會增加。

本集團將在中國致力爭取獨家燃氣業務,以提升本集團之市場地位及改善其財務表現,從而進一步從中國持續增長之天然氣產業中獲益。

此外,本集團將物色重要戰略投資者並將之引進本集團,以增強本集團之聲譽及財政狀況。

中國及香港之經濟持續改善,兩地之營商環境已見好轉。本人相信,市場對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軟件之需求將會上升。儘管如此,由於來自本地及海外對手之競爭異常激烈,資訊科技業之前景仍充滿挑戰。因此,本集團會警惕市場環境,並繼續對其軟件業務採取審慎保守之政策。

為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例如合併採購建材,整合會計及行政等後台辦公室運作等。

主席報告

最後,本人對管理隊伍及員工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深表感謝。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 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對本集團充滿信心。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業務回顧

整體回顧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主要焦點為開拓及發展天然氣相關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初起,本集團把原本由其執行的部分人力資源軟件項目及提供的軟件維修保養服務分包給獨立第三者。

燃氣業務

本集團之燃氣業務主要包括燃氣管道建設及提供燃氣。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位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河南省三門峽市、新密市、偃師市及永城市六個燃氣業務。本集團六個燃氣業務,其中一個臨沂中燃城市燃氣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臨沂中燃」)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收購,另一個臨沂中裕燃氣有限公司(「臨沂中裕合資公司」)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立,其餘四個(包括三門峽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三門峽」)、新密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新密」)、偃師中裕燃氣有限公司(「偃師」)及永城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永城」))則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收購。成立臨沂中裕合資公司及收購三門峽、新密、偃師及永城之詳情載於本節「業務回顧」一段「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分段。本集團在臨沂中燃、三門峽、新密、偃師及永城持有最少90%權益,在臨沂中裕合資公司亦持有51%權益。現時上述城市的可供接駁城區人口約有1,800,000人,估計可供接駁住宅用戶合計約為510,000戶。

燃氣管道建設

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燃氣管道建設業務。現時本集團全部六個燃氣業務均主要從事燃氣管道建設業務。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營業額為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就鋪設連接其物業至本集團營運之燃氣管道網絡而所支付之一次性接駁費用。本集團收取之接駁費須獲地方物價局之批文。於回顧年度內,向住宅用戶收取之平均接駁費為人民幣 2,300 元,而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平均接駁費則按個別情況決定。考慮到工業/商業客戶的龐大燃氣使用量,本集團通常給予每位客戶特別折扣,以吸引他們連接其物業至本集團營運之燃氣管道網絡。於回顧年度內,所接駁的住宅用戶及工業/商業客戶分別為 12,293 戶及 19 個客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住宅用戶及工業/商業客戶分別達 57,919 戶及 87 個客戶。

提供燃氣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起向客戶提供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本集團六個燃氣業務中,有三個(包括臨沂中燃、三門峽及偃師)現提供管道天然氣,其餘三個(包括臨沂中裕合資公司、新密及永城)則現提供管道及瓶裝液化石油氣。預期本集團所經營而現時銷售液化石油氣之城市將於有充足天然氣供應時逐步轉售管道天然氣。向客戶提供燃氣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收入來源。本集團就提供燃氣所收取的費用須獲地方物價局之批文。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管道燃氣及液化石油氣單位總額分別約為1,940,000立方米及約2,970,000立方米。

軟件業務

本集團之軟件業務主要包括開發及銷售人力資源管理軟件(「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系統及提供人力資源管理 軟件維修保養服務。

開發及銷售軟件

本集團由一九九一年起從事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系統之開發及銷售。來自開發及銷售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系統之營業額為客戶就執行人力資源管理軟件項目所支付之費用。該等費用通常視乎項目之複雜程度而定,並由本集團及其客戶議定。於回顧年度內,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系統已授權給香港 29 個新客戶。因應本集團將其業務集中燃氣業務之策略,由二零零五年初起,本集團把原本由其執行的部分人力資源軟件項目分包給獨立第三者。

軟件維修保養服務

本集團自一九九一年起從事提供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維修保養服務。客戶就提供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所付費用主要由本集團及其客戶議定。因應本集團將其業務集中燃氣業務之策略,由二零零五年初起,本 集團把部分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維修保養服務分包給獨立第三者。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公司與臨沂市城市燃氣工程籌建處(「CNGE」)根據雙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訂立之合資協議成立臨沂中裕合資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 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臨沂中裕合資公司於中國山東省臨沂市蘭山區(不包括南 坊片)及羅莊區之一部份興建及經營天然氣項目。其主要業務包括設計與興建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 銷售燃氣以及銷售及保養燃氣器具。臨沂中裕合資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其餘49%由 CNGE擁有。

臨沂中裕合資公司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2,000,000 元 (相等於約 39,200,000 港元),當中人民幣 21,420,000元 (相等於約 20,000,000 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出資,人民幣 20,580,000元 (相等於約 19,200,000 港元)由 CNGE 以實物 (包括資產及負債)出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臨沂市蘭山區(不包括南坊片)及羅莊區之一部份的可供接駁城區住宅 用戶總數約有237,000戶。於回顧年度內,新接駁管道燃氣之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總數分別為3,318戶 及7個客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之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分別達34,845 戶及35個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西氣東輸管道計劃中通往臨沂市的分管道的建造工程仍在進行,缺乏天然氣供應,故臨 沂中裕合資公司向其客戶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預期工程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左右完成,屆時臨沂中裕合 資公司銷售之液化石油氣將逐步以管道天然氣取代。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控股股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裕燃氣投資有限公司(「中裕燃氣投資」)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中裕燃氣投資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和眾有條件同意出售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中燃建設控股」)股本中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即中燃建設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國城市燃氣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中燃建設開發」)股本中 100 股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普通股(即中燃建設開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中燃建設開發於買賣協議日期欠和眾合共 112,998,440 港元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其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總代價為 108,900,000 港元(「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內)。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完成,而上述代價亦已以向和眾配發及發行 262,385,542 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償付。

中燃建設控股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三門峽、新密及偃師外,並無任何其他業務。

三門峽、新密及偃師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詳情載列如下:

三門峽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河南省三門峽市成立,主要從事於三門峽市進行燃氣管道網絡發展及銷售燃氣,以及銷售及保養燃氣器具。三門峽由中燃建設控股及三門峽市燃氣總公司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三門峽市的可供接駁住宅用戶總數約有93,000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接駁管道燃氣之住宅用戶總數達5,144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之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分別達8,144戶及20個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三門峽向其客戶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液化石油氣及瓶裝液化石油氣。

新密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國河南省新密市成立,主要從事建設天然氣管道項目、銷售天然氣、設計及裝置燃氣項目及設施,以及銷售及保養天然氣設施及器具。新密由中燃建設控股及新密市求是工程造價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97% 及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新密市的可供接駁城區住宅用戶總數約有49,000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接駁管道燃氣之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總數分別為1,407戶及4個客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之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分別達1,407戶及4個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新密向其客戶銷售及分銷瓶裝液化石油氣。

偃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河南省偃師市成立,主要從事在偃師市設計及建設燃氣項目、銷售液化石油氣,以及保養燃氣器具。偃師由中燃建設控股及偃師市燃氣公司分別擁有 95% 及 5% 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偃師市的可供接駁城區住宅用戶總數約有34,000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接駁管道燃氣之住宅用戶總數為3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之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分別達11,000戶及15個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偃師向其客戶銷售及分銷瓶裝液化石油氣。

中燃建設開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永城中裕燃氣有限公司(「永城」)外,並無任何其他業務。中燃建設開發前名稱為金豐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六日起更改為現有名稱。

永城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的資料及所信,其少數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永城之詳情載列如下:

永城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在中國河南省永城市成立,主要從事運輸、供應及銷售天然氣,以及生產、銷售及保養天然氣設施及器具。永城由中燃建設開發及永城金智燃氣熱力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99% 及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永城市的可供接駁城區住宅用戶總數約有 57,000 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新接駁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總數分別為 1,567 戶及 8 個客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之住宅用戶及工/商業客戶分別達 1,669 戶及 12 個客戶。

於回顧年度內,永城向其客戶銷售及分銷管道天然氣。

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可提供機會使本集團進一步投資於中國之天然氣業務,從而擴大本集團業務的地區 覆蓋率。

考慮到預期四個城市對天然氣之需求將會有所增長,董事認為三門峽、偃師、新密及永城將於來年為本集團帶來不少營業額及溢利貢獻。

因此,訂立買賣協議將提供機會予本集團,增加其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之盈利基礎。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港昇控股有限公司(「港昇」)及丁潤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港昇同意購買中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裕投資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中裕投資管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欠本公司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餘額,總代價為8,50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內)。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因該出售事項錄得約1,290,000港元收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得之資料及深信,西氣東輸管道計劃之經營商最近推遲其建造分管道通往漢中市(漢中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漢中合營」)(中裕投資管理之附屬公司)所經營地區)之計劃。因此,漢中合營一直缺乏天然氣供應,且至今並無錄得來自銷售天然氣之營業額。

鑑於漢中市目前缺乏天然氣供應,而此情況乃在董事會原來預計之外,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加上管道建設何時動工或竣工存在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會預期此不利情況將維持一段長時間。另一方面,港昇接觸董事會,表示願意按公平價格收購中裕投資管理集團。董事會相信,訂立買賣協議讓本公司有機會變現其於中裕投資管理之投資,以及集中發展旗下其他現有投資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財務回顧

概覽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開發、建設及經營燃氣項目,主要包括設計及興建燃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銷售燃氣以及銷售及保養燃氣器具:及(ii)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提供人力資源管理解決方案之業務,主要包括開發及銷售人力資源管理軟件以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其中包括項目管理、執行及維修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由於三門峽、偃師、新密及永城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由本集團收購,故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僅納入該等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 43,161,000 港元,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約 15,267,000 港元上升 182.7%。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藉成立及收購合共五家燃氣公司拓展其燃氣業務所致。來於本集團營業總額中,約 51.8%來自燃氣接駁費、約 22.7%來自銷售液化石油氣、約 10.8%來自軟件項目收入、約 8.7%來自銷售天然氣、約 5.1%來自軟件維修保養服務及餘下約 0.9%來自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34.9%。對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約68.8%,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部分由軟件業務轉為燃氣業務,而後者之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經營收入約為 12,658,000 港元,其中包括管理費收入約 8,500,000 港元(即和眾根據服務協議於回顧年度向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補貼收入約 3,774,000 港元(即 CNGE 於回顧年度為補貼臨沂中裕合資公司之液體石油氣業務而支付之一次性補貼)、銀行利息收入約 173,000 港元及其他約 211,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分銷成本及平均每月分銷成本分別約為1,947,000港元及162,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約132,000港元,本集團平均分銷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燃氣業務因成立及收購合共五家燃氣公司而得以拓展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每月平均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7,631,000港元及1,469,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約774,000港元,本集團每月平均行政開支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燃氣業務因成立及收購合共五家燃氣公司而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及每月平均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2,926,000港元及244,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147,000港元,每月其他經營開支上升主要因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發行購股權而使購股本支付款項開支上升約2,408,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因出售中裕投資管理而錄得特殊收益約1,29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 2,131,000 港元。對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並無融資成本,本集團融資成本上升主要因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主要為建設燃氣管 道網絡(包括氣管、儲配站及其他輔助設施)新造之銀行貸款所致。

基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淨溢利約為3,436,000港元。扣除出售一附屬公司之特殊收益後,則約為1,23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約915,000港元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淨溢利為高。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0.31港仙及0.30港仙。

燃氣業務

燃氣管道建設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來自燃氣接駁費之營業額約達 22,347,000 港元,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約 2,012,000 港元上升約 1,010.7%。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接駁本集團管道網絡的住宅用戶數目上升所致。

銷售天然氣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三月開始向其客戶供應天然氣。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天然氣之營業額約達3,748,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則並無錄得此項營業額。

銷售液化石油氣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向其客戶供應液化石油氣。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銷售液化石油氣之營業額約達9,806,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則並無錄得此項營業額。

軟件業務

開發及銷售人力資源管理軟件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軟件項目之營業額及每月平均營業額分別約為 4,650,000港元及388,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每月之平均營業額約 453,000港元。來自軟件開發及銷售之每月平均營業額下降之主要原因是價格競爭劇烈,及本集團集中資源 在探索及開發天然氣業務所致。

軟件維修保養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提供軟件維修保養服務之營業額及每月平均營業額分別約達 2,209,000港元及 184,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每月之平均營業額約為 253,000港元。來自提供軟件維修保養服務之每月平均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部分客戶終止與本集團重續有關軟件維修保養服務之合約。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77,839,000港元,反映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 足以償還短期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約 139,422,000港元,其中包括存貨約 8,540,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約 3,233,000港元、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約 10,319,000港元、預付租金約 405,000港元、可收回税款約 133,000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 15,208,000港元、一名董事應付款項及向一名高級職員提供之貸款約 4,000港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 8,775,000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92,805,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約 61,583,000港元,其中包括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約 7,066,000港元、貿易應付賬款約 9,777,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支出約 17,294,000港元、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約 577,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 635,000港元及銀行貸款約 26,234,000港元。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總流動資產與總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2.3(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長期銀行貸款約 25,962,000 港元,而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總銀行貸款與總股東權益之比率)為 0.31(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為撥付經營所需資金。

董事對營運資金是否充裕之意見

鑒於本集團現期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之一般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此等貨幣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本集團僅面對輕微之匯率波動。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 482 名僱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 名)。於回顧年度內薪酬總額約 10,04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 10,057,000港元)。本集團僱員數目增加之主要原因,是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藉成立及收購合共五家燃氣公司拓展其燃氣業務所致。

本集團薪酬及花紅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而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決定,並考慮到本公司之營運業績、個別人士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若干僱員以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個別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購入 股份。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於本節標題為「業務回顧」一段「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分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收購、出售或作出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現年 35 歲,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席,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王先生於中國諸多行業(包括鋁材、物業及信息技術)擁有投資項目。自一九九六年以來,王先生一直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鄭州市一間公司(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鋁製產品)副總經理之職,並自一九九七年後兼任中國河南省一間公司(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管理及出租)副總經理之職。此外,自二零零零年起,王先生亦在中國河南省一間公司任總裁,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軟件開發與網絡工程服務、銷售電腦與外圍設備產品及提供互聯網服務。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完成在中國社會科學院之金融學研究生課程。王先生為和眾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主席。

郝宇先生,現年 33 歲,本集團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郝先生負責實行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管理本集團日常營運。於二零零一年獲頒發中國天津財經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頒發中國天津大學之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郝先生在中國證券行業擁有約八年經驗,曾擔任各種職位,負責日常運作及業務安排。郝先生現任和眾董事。

魯肇衡先生,現年 41 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主修城市天然氣熱能工程。魯先生已於中國之天然氣開發與商業化方面累積約九年經驗。魯先生曾在河南省城鄉規劃設計院及鄭州市市政規劃設計院擔任多個職位,主要負責有關天然氣項目之規劃、設計及顧問工作。魯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管道天然氣項目之管理。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60歲,為本集團副主席。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北京石油學院,主修地球物理學。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期間,許先生為大中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王磊先生,現年 43 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初,王先生於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出任經濟師。王先生曾於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之私人公司出任副主席一職,從而累積了約六年之管理經驗。王先生現時為北京金融學院之校董會副主席。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 先生,現年 47 歲,持有牛津大學之文學士學位及文科碩士學位。 Rigg 先生在商業界積逾二十六年經驗,在多間非上市公司擔任過主要行政人員職位。 Rigg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現年 41 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彼為現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中國清華大學畢業,獲頒發工程學博士學位,並曾出任荷蘭埃因霍芬工業大學(Eindhov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研究員達三年。王先生於企業管理及投資策劃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羅永泰教授,現年 59 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彼為現任天津財經學院管理學首席教授及微觀經濟研究所所長,並為天津市政協委員,亦兼任中國系統工程決策科學委員會副主任,並於多間專業機構擔任職務。羅教授享受中國國務院政府專家特殊津貼,於近年主持並完成多項國家級及省市級項目。羅教授亦為兩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董事。羅教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孔敬權先生,現年 40 歲,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彼持有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和電腦程序編寫與數碼信息處理證書,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會財稅法證書,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企業融資專家證書。孔先生為香港資深執業會計師及美國執業會計師。目前,孔先生為中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9)及直真節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培訓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孔敬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呂小強先生,34歲,本集團之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營運。呂先生於公司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約九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準會員。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承諾令企業管治達到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經已制定,以期不同參與者之權益達至平衡,同時亦統管及管理管治事務及監管集團表現。本公司正致力不斷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管理層負責任、坦誠而具效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管理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 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實務守則(「守則」) 所載之所有規定。下文概述本公司之企業 管治常規及偏離守則(如有)之原因。

A. 董事會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集團之責任。透過統管及監督集團事務,董事會在保護及增強股東長遠價值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A.1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當中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 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郝宇先生 (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王磊先生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羅永泰教授 孔敬權先生

本公司已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各自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憑藉均衡之董事會(其中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可有效地作出獨立 判斷。

鑑於業務性質使然,董事會成員在不同商業領域內各自有其本領及經驗,當中包括城市燃氣網絡設計及經營、組織管理、財務及證券買賣市場等。董事會全體董事之相關履歷及彼等各自之角色載於第 15 至 16 頁。

董事會之主要角色包括透過釐定商業宗旨、發展計劃及戰略政策制訂集團策略;將日常運作轉授予管理層,再監督其營運及財務表現;免受風險並監督集團事務。

A.2 董事會會議及資訊提供

董事會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每季舉行一次,亦可於有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法出席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會議議程,各董事亦可要求提出事項列入議程。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已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出席。

本公司管理層已適時向董事會提供充份資料,以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此外,管理層會應要求 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發表簡佈及解答董事會所提出之查詢。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和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 獲得遵守。

董事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有關會議紀錄於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供其在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會議紀錄已作足夠詳細的記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董事會則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段內先後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不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而會就此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均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會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 13 次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之 出席紀錄如下:

執	行	董	事
---	---	---	---

王文亮先生 <i>(主席)</i>	13 / 13	100%
郝宇先生 (行政總裁)	13 / 13	100%
魯肇衡先生	13 / 13	100%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 <i>(副主席)</i>	13 / 13	100%
王磊先生	13 / 13	100%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 先生	13 / 13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13 / 13	100%
羅永泰教授	13 / 13	100%
孔敬權先生	13 / 13	100%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已予有區分,並由董事會兩名不同成員擔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為董事會帶來效率、及時就所有重要而合適之事項安排討論,並藉著建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以及向股東提供有效通訊,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至於行政總裁則負責經營本集團之業務、監督本集團達致整體商業目標時實施戰略之情況,以及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A.4 委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挑選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而本公司董事亦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之任命概無固定任期,惟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屆時符合 資格重選。董事退任之程序如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除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之董事毋須輪席告退及於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以外,三分之一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輪席告退之董事包括擬告退而不願重選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輪席告退之董事,應為自其成為董事或上次獲重選連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告退之董事,而於同日成為或於同日獲重選連任之董事,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任何「A4.委任及重選」首段所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獲委任之董事,將不會計入須輪席告退之董事人選或人數之內。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董事會提名並委任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 先生(「Rigg 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Rigg 先生並無固定年限,惟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屆時符合資格重選。 Rigg 先生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重選入董事會。

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六名須輪值告退董事中之其中四名魯肇衡先生、許永軒先生、 王磊先生及孔敬權先生告退,並由本公司股東重選入董事會。

A.5 董事職責

董事已獲管理層定期提供充份而適當之資料,確保彼等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有恰當了解,並完全知悉彼等之職責。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已獲得簡介及其他就任資料,以期彼等隨即可融入本集團。各董事均須按書面職責指引規定,及時披露其權益、利益衝突及其變動,另非執行董事亦須保證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參加相關委員會,就集團事務提出獨立意見,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個別董事亦可就任何具體事項向外徵求獨立專業意見,開支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加入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從而正面而積極地履行彼等之職責。

A.6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交易 準則規定同樣嚴格之操守指引。經向各董事特別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均遵守本集團就董 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之操守指引之交易準則。



B. 酬金事宜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其主要職責為於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建議徵詢主席及行政總裁意見後,以正規及具透明度之安排就彼等之酬金制定政策及架構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吸引及挽留該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訂彼等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薪酬政策: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集團宗旨及目標,檢討及審批按表現發放之酬金;確保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可自行釐定其酬金。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須經股東批准。

二零零五年,薪酬委員並無舉行薪酬會議以檢討董事酬金福利(按市場標準屬象徵性質)。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薪酬委員會舉行會議考慮及批准(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ii)本集團管理層增薪;及(iii)本集團僱員增薪幅度。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獨立非執行重事		
王順龍先生 (主席)	1/1	100%
羅永泰教授	1/1	100%

孔敬權先生 1/1 100%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另已選用適合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一般而言,董事承認彼等於各財政期間有責任編製具充分而可靠財務資料之賬目,而本集團所委任之核數師則就財務報表提供核數師報告。為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本集團每季出版一份經營業績,另根據上市規則,相關之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分別於各財政期間後三個月及四十五天限期內公佈。

C.2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對風險管理舉足輕重,對落實集團業務目標事關重大。內部監控之設計旨在促進 運作效果及效率、有助確保對內及對外匯報之可靠性、有助法律及法規之遵行,以及合宜地管 理及控制風險而非將之清除。

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就該系統之效果進行檢討。管理層就持續監察內部制控系統向董事會負責。就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而言,董事會採取以下步驟以達成業務目標:

- * 組織架構清晰,監控權責分明。董事會負責制定集團戰略,並將日常運作權力轉授予高級管理層,行政總部之高級經理及部門或項目主管均參與制定戰略計劃及資源調配,以 達致其年度運作及財政計劃。
- * 實施全面之表現評核系統,每兩年一次為管理層及僱員提供財務及運作表現的指標,以 及可供匯報及披露之用的財務資料。如與目標或質素要求比較後出現差距,會作出解釋 並採取適當行動收窄差距。

本公司按業務性質及管理架構將不同部門分為兩層。行政總部主要負責編製及實踐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處理日常營運並直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委任及帶領燃氣項目部門之行政人員,隨後評核其業務表現、實施內部監控及避免營運及財政風險出現。與行政總部比較,燃氣項目部門職責相若,惟彼等所進行之日常工作層面較低,並須各自就不同營運事務向相應行政部門匯報。

為落實有效財政監控,上下層財政部門透過存置合宜之會計紀錄,確保本集團不會蒙受無謂且可避免之財政風險,而僅可於業務中使用及用作發表之財政資料誠屬可靠。彼等亦負責預先制訂年度財政預算案、節省開支及保護資產,當中亦包括避免及偵測欺詐情況。

運作監控為整套內部監控系統之另一重要部份。為達致成效及避免出現運作風險,人力資源部 以獎勵計劃吸引具備所需知識、技能及資料之僱員,而兩層內之行政及工程部門均重視確保營 運管理效率及構建高質素之城市燃氣項目。此外,全體僱員均須在內部監控方面負上部分責 任,為達到本集團之目標出一分力。彼等在授權下可以設立、操作並監察內部監控系統,並須 要對本集團、其目標、能源業及燃氣市場以及本集團所面對風險有所了解。

二零零五年,透過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效果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並無任何懷疑欺詐及不當行為、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觸犯法例、規則及規定的情況,顯示內部監控系統不足。董事會亦信納本集團已完全遵守守盯所載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

C.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獨立審閱及監控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溝通良好、按年建議委任外聘核數師並審批核數費用、協助董事會監察獨立會計師之獨立性、資歷、表現及薪酬、於送交董事會審批前審閱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與財務報表,以及向全體董事提供核數報告、意見、會計政策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在財政事務上擁有豐富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王順龍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收效、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季度及中期財務報告、通函和公告草稿及理解外聘核數師之法定核數計劃及情況説明書,以及省覽及審批核數費用。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i>(主席)</i>	5/5	100%
羅永泰教授	5/5	100%
孔敬權先生	5 / 5	100%

C.4 核數師酬金

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五年度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有關之酬金分別為880,000港元及514,000港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包括(i)就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裕燃氣投資有限公司與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收購(「收購事項」)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中燃建設控股」)及中國城市燃氣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中燃建設開發」)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中燃建設控股及中燃建設開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欠和眾之尚未償還股東貸款一事而言,分別編製中燃建設控股及中燃建設開發之會計師報告書,以及本集團經收購事項擴大後(「經擴大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並審閱經擴大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債務聲明;(ii)審閱根據本公司及和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服務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i)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初步業績公告及財務報表。

董事謹此提呈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並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5。

業績及分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董事」) 不建議派發股息,並建議保留期內之溢利約3,436,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8。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惟須符合章程細則之規定及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仍可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須支付之債務。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達135,68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3,183,000港元),該款額由股份溢價約145,9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817,000港元)減累計虧損約10,21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634,000港元)組成。

股本

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 郝宇先生*(行政總裁)* 魯肇衡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永軒先生*(副主席)* 王磊先生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 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順龍先生 羅永泰教授 孔敬權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須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非由本集團終止合約而毋須作出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截至其輪值退任時止。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王文亮先生及称宇先生擁有股本權益之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和眾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天然氣項目管理服務、財務管理服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統稱「管理服務」),從而收取服務費用,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內。和眾支付之服務費用乃本集團產生之估計名義時間成本之120%。有關本公司向和眾提供管理服務之普通決議案已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和眾向本集團支付之上述服務費為8,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9,600,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確認,上述交易乃本公司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簽訂,而服務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和眾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城市燃氣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及未償還股東貸款,以向和眾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股 262,385,542 股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收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7。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年終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至 5.67條有關董事就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總數	應佔持股概 約百分比
王文亮先生 (「王先生」)	附註	個人公司	10,002,000 872,505,542	
			882,507,542	66.59

附註: 如下文(a)(ii)所述,王先生於所持 10,002,000 份購股權之相關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和眾為 872,505,542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王先生因擁有和眾已發行股本之 52% 權益而被視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權益披露 (續)

(a) 董事權益 (續)

(ii)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 購股權數目	權益類別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王先生	10,002,000 (附註 1 及 2)	個人	10,002,000	0.75%
郝宇先生	8,004,000 <i>(附註 1)</i>	個人	8,004,000	0.60%
魯肇衡先生	5,004,000 <i>(附註 1)</i>	個人	5,004,000	0.38%
許永軒先生	5,004,000 <i>(附註 1)</i>	個人	5,004,000	0.38%

附註:

- 1. 該批認股權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認股權計劃而授出,並授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按行使價每股 0.310 港元認購股份。
- 2. 王先生所持該等 10,002,000 份購股權之相關股份與上文(a)(i)所述之股權重複。

(iii) 於相關法團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相關法團	持股百分比
王先生	個人	和眾	52%
郝宇先生	個人	和眾	12%

附註: 和眾乃本公司聯繫法團,理由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8 條其作為本公司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超過 50%。

權益披露 (續)

(a) 董事權益 (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有關董事就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 10% 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權益概約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和眾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872,505,542	65.84%

附註:透過其於和眾 52% 權益,王文亮先生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i)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 10% 或以上之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下表載列本公司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之變動詳情。

矔	昖	櫨	數	日
ᄴᅲ	nν	1111		

		7.4.7.1.2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沒收	尚未行使
董事				
王文亮	1600	10,002,000	- A	10,002,000
郝宇	9 9/// =	8,004,000	- (8,004,000
魯肇衡		5,004,000	- W	5,004,000
許永軒	1000	5,004,000	1000	5,004,000
	· Committee of the comm			
		28,014,000	- Jan -	28,014,000
僱員	110 A-171 \ E.j-10	19,536,000	(2,004,000)	17,532,000
其他		15,024,000	S-4	15,024,000
			ADDE STILL	
		62,574,000	(2,004,000)	60,570,000
			MA TO THE REAL PROPERTY.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於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中獲得利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供應商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銷售額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28.6%

一 五大供應商(經合併) 57.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計佔本集團營業總額少於30%。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10% 或以上),概 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當中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規條,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發出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競爭性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 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尚德會計師行曾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 38 至 96 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所編製的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 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結果,就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匯報,而有關意見概無其 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內 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 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且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8	43,161	15,267
銷售成本		(28,088)	(4,758)
毛利		15,073	10,509
其他收入	10	12,658	10,131
分銷成本		(1,947)	(2,378)
行政開支		(17,631)	(13,925)
其他開支		(2,926)	(2,64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90	-
融資成本	11	(2,131)	
除税前溢利		4,386	1,691
利得税開支	12		
年內/期內溢利	13	4,386	1,691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436	915
少數股東權益		950	776
		4,386	1,691
股息	16		
每股溢利			
基本	17	0.31 仙	0.11 仙
攤薄		0.30 仙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84,395	10,431
無形資產	19	11,594	· _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按金	20	_	20,21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1,539	_
商譽	21	732	732
預付租金款項	23	15,229	
		123,489	31,373
流動資產			
存貨	25	8,540	3,083
貿易應收賬款	26	3,233	4,8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0,319	5,925
預付租金	23	405	-
可收回税款		133	-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7	15,208	-
應收董事款項及授予高級職員之貸款	28	4	1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	8,77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92,805	22,919
		139,422	36,860
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7,066	1,578
貿易應付賬款	32	9,777	2,46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294	3,750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 1	27	577	1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9	635	5,742
銀行貸款	33	26,234	
		61,583	13,643
流動資產淨值		77,839	23,217
		201,328	54,59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13,252	10,628
儲備		<u>153,979</u>	42,83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7,231	53,465
少數股東權益		7,922	912
權益總額		175,153	54,377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213	213
銀行貸款	33	25,962	
		26,175	213
		201,328	54,590

載於第38頁至第96頁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發出,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4,054	4,378	-	3,740	-	-	(10,635)	1,537	(864)	673
期內溢利(即期內已確認總收入)	-	-	-	-	-	-	915	915	776	1,691
因供股發行股份	4,054	16,216	-	-	-	-	-	20,270		20,270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1,500	11,732	-	-	-	-	-	13,232		13,232
因配售發行股份	1,020	17,340	-	-	-	-	-	18,360		18,360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貢獻	-	-	-	-	-	-	-	-	1,000	1,000
股份發行支出	-	(849)	-	-	-	-	-	(849)		(8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8	48,817	-	3,740	-	-	(9,720)	53,465	912	54,377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換算外國業務										
之匯兑差額	-	-	-	-	-	607	-	607	-	607
年內溢利	-	-	-	-	-	-	3,436	3,436	950	4,386
年內已確認之總收入						607	3,436	4,043	950	4,993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2,624	97,084	-	-	-	-	-	99,708	-	99,708
收購附屬公司折讓 (附註 37)	-	-	-	-	7,607	-	-	7,607	-	7,60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794)	(794)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6,854	6,854
確認權益-已結算股份支付款項		-	2,408				-	2,408		2,408
\	40.053	445.00	0.465	0.745	7.00-	0.0-	(0.00 :)	407.001	7.000	475.45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52	145,901	2,408	3,740	7,607	607	(6,284)	167,231	7,922	175,153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此而 發行用作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		
除税前溢利	4,386	1,691
調整:		
折舊	3,021	1,192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2,408	-
無形資產攤銷	410	656
商譽攤銷	-	39
預繳租金攤銷	275	_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90)	-
呆賬撥備(撥回)	514	(268)
利息收入	(173)	(47)
融資成本	2,13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682	3,263
存貨增加	(3,266)	(91)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4,153	(4,1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8,268	(780)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增加	(15,208)	-
應收董事款項及授予高級職員之貸款減少	108	3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775)	172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增加	5,488	574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716	19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641)	1,122
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增加	466	111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	(63)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359)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28,991	3
已收利息	173	47
已付利息	(3,298)	_
已付所得税	(133)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5,733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付投資按金		-	(20,2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1,539)	_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63)	(6,351)
收購附屬公司	37	70,571	8,494
設立共同控制企業	38	10,920	_
收購業務	39	-	381
出售附屬公司	40	3,169	_
支付直接與收購附屬公司有關之成本	37	(1,32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7,734	(17,686)
融資活動			
新造貸款		1,839	_
償還借貸		(333)	_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107)	2,330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38,630
股份發行費用			(84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601)	40,1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69,866	22,475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919	4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92,805	22,91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其母公司暨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以投資控股公司方式經營,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發展、建設及經營天然氣項目,並從事開發與銷售軟件及提供軟件維修保養服務。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於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載列之相關金額乃涵蓋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十八個月,因此,可能與本年度呈示之金額無法比較。二零零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期間長於十二個月期間,理由是董事決定更改結算日,與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有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在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現有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交易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將會資本化及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就先前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商譽相關累積攤銷39,000港元與應商譽成本減少對銷。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於每年作減值之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於初步確認後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期間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4)。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條「匯率變動之影響」,該項準則規定商譽須被視為 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每個結算日按收市匯率換算。過往,收購外國業務產生之商譽於每 個結算日按過往匯率報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條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 收購產生之商譽視為本公司非貨幣性外幣項目處理。故並未作出前期調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續)

本集團攤佔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差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攤佔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的期間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準則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股權換購貨品或換取服務(「股本結算交易」)或以某數量之股份或股權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均須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之購股權在授出當日計算其公平值,並於歸屬期內列作費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此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確認。本集團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沒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先前會計期間本集團之業績並無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予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或計算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業績及本集團如何呈列本期貨往期會計期間之金融工具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撮要

使用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概無影 響。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不攤銷商譽 39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為開支 (2,408)

行政開支增加及年內溢利減少 (2,369)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 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2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外地業務之淨投資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財務擔保合約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7

礦產資源開採及評估2

金融工具:披露1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2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2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3

在惡性通脹經濟下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財務報告

的重列處理法4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 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綜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成。

年內/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業績已適當地包括在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之綜 合收益表內。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與本集團其他成員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與本集團的股本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資產淨值包括合併日期的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的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的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而產生之商譽指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付出之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佔該附屬公司在被收購當日之可確定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權益之數額。

關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之收購所產生並原先已資本化之商譽,該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與商譽有關之產生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因收購一附屬公司而撥充資本之商譽則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產生現金單位,或產生現金單位之組別,預期彼等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已獲配商譽之產生現金單位每年及凡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現金賺取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產生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及其後以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則被資本化之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 之金額。

收購公司所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權 益高出成本值的剩餘價值(「收購折讓」)

收購附屬公司(其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的收購折讓,即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出業務合併成本值的剩餘價值。收購折讓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機構乃指涉及成立獨立機構之合營企業安排,而該機構之經濟活動須受各合營方共同控制。

本集團採用比例綜合法確認其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乃逐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與本集團之類似項目合併計算。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溢利及虧損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撤銷,除非未變現之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該等虧損全數確認。

收益確認

燃氣接駁費收益乃於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計算時,且於結算日完成階段能可靠量度時確認。燃氣接駁 費收益乃按完成比率之計算法,參照年內所進行工程之價值而確認入賬。倘在不可以可靠地預測合約 成果時,僅可收回之合約成本才可計算為收益。

軟件項目收入乃根據該項目於結算日之完成階段進行確認。完成階段通常根據迄今為止所提供之服務 佔將予提供總服務之比例而確定。

貨品之銷售乃在貨品經已付運及擁有權已轉移之情況下加以確認。

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按維修保養服務協議之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入賬,已收取之維修服務收入未賺 取部份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遞延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軟件諮詢收入、外判費收入及管理費收入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管理費收入乃於提供相關管理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經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後確認,即實際折算於金融資產預期期週期之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比資產賬面值之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計算而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 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 取消確認之年度/期間計入收益表。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指在建中之機器及管道,作本集團本身使用。成本包括由直接或間接由收購或建築而產生 之成本。完成之項目於可作其擬定用途後,由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用類別。此項資 產之折舊計算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皆於資產投入其原定用途便開始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建造合約

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來自固定價值建造合約之收入會按工程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入 賬,而工程完成百分比則參照每份合約截至結算日所進行工程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 算。與客戶協定之合約後加工程款項、賠償款項及獎金已計算在內。

倘建造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入會按所產生而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入賬。合約成本 乃於所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倘由產生時起計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開發賬單的數額,則盈餘會被視為應收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倘按進度開發賬單的數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合約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合約工程客戶的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資產負債表為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已開發賬單而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計入資產負債表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借貸成本

為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而直接應計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完成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在等待將特定借貸款項用在合資格資產上之前,將特定借貸的款項作暫時性的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用作扣減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租約

凡租約條款轉移幾乎全部擁有之風險及得益予租戶,則租約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 營租約。

按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基準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於溢利或虧損中支銷。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扣減。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由中國政府管理之其他計劃的供款於到期支付時以支出列賬。

無形資產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 形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取銷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利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該無形資產被取銷確認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税項

所得税開支為即期應繳之税項與遞延税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故有別於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淨額。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税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税項 (續)

遞延税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 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 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税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税率計算。遞延税項於收益表內扣除或入賬,惟倘 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税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採納之與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及向一名人員之借貸以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之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乃 分類為(除於損益賬處理並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外)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 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貸、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乃隨後採用實際 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按購股權授出日公平值釐定之公平值,在歸屬期間隨股權有相應增加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購 股權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收回或於 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入累計虧損。

存貨

存貨(其中包括建築材料、燃氣設備、耗材及零件)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 之列賬貨幣(如港元),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 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乃確 認作股本之獨立部分(匯兑儲備)。該等匯兑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於年結日評估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 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即被減至與可收回值。減值虧損應立即確認為支出。

於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未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壞賬及呆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 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 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準備。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就授予本集團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之購股權而言,以股份支付之開支乃假設全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後歸屬。倘因未能符合歸屬條件而使大部份購股權未有歸屬,先前於收益表支銷之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將按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歸屬之購股權實際數字,於下一個匯報期間撥回(附註3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向一名高級職員提供之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若干定息銀行貸款有關(該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 33)。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定息銀行貸款之屆滿期短,本集團所承受之利息並不明顯。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貸款有關(該等貸款之詳情見附註 33)。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調期以轉移與利息現金流有關波動之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其風險分散予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退貨及折扣。本集團年內收入分析如下:

	由二零零五年	由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費	22,347	2,012
銷售液化石油氣	9,806	-
軟件項目收入	4,650	8,099
銷售天然氣	3,748	-
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2,209	4,546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370	215
銷售電腦硬件	31	304
軟件顧問費	-	63
軟件租賃收入	-	28
	43,161	15,26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共分為五大營運部門:即天然氣管道建設、銷售天然氣、銷售液化石油氣、軟件開發及銷售及軟件維修保養服務。本集團乃基於該等分部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開始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燃氣 管道建設 <i>千港元</i>	銷售 天然氣 <i>千港元</i>	銷售液 化石油氣 <i>千港元</i>	軟件開發 及銷售 <i>千港元</i>	軟件維修 保養服務 <i>千港元</i>	其他業務 <i>千港元</i>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22,347	3,748	9,806	4,650	2,209	401	43,161
分部業績	11,275	135	(725)	(2,378)	843	(555)	8,595
未分配企業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 融資成本							8,884 (10,962) (2,131)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4,386
年內溢利							4,38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燃氣	銷售	銷售	軟件開發	軟件維修		
	管道建設	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及銷售	保養服務	其他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2,090	78,585	49,366	1,533	1,040	605	153,219
商譽	732	-	-	-	-	-	73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8,960
綜合資產總額							262,911
負債							
分部負債	11,485	1,013	10,612	_	680	_	23,790
未分配企業負債							63,968
綜合負債總額							87,75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本期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其他資料

	燃氣	銷售	銷售	軟件開發	軟件維修			
	管道建設	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及銷售	保養服務	其他業務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開支	_	57,418	6,747	59	_	_	_	93,512
折舊	_	455	2,311	76	_	_	179	3,021
無形資產攤銷	_	410	_	_	_	_	_	410
呆帳撥備	_	_	_	514	_	_	_	514
預付租金攤銷		275				<u> </u>		275
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	日至二零零	『四年十二	三月三十一月	日止期間	見之收益表			
		燃氣	軟件開發		次件維修			
	管	道建設	及銷售		R養服務	其他業績		綜合
		千港元	千港	元	千港元	千港	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2,012	8,16	<u>2</u>	4,546	54	17 —	15,267
分部業績		(2,769)	1,50	8	620	(1	9)	(660)
未分配企業收入								9,6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7,324)
融資成本								
除税前溢利								1,691
税項								_

1,69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燃氣	軟件開發	軟件維修		
	管道建設	及銷售	保養服務	其他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5,161	4,448	806	27	20,442
商譽	732	_	_	-	732
未分配企業資產					47,059
綜合資產總額					68,233
負債					
分部負債	3,992	287	1,307	-	5,586
未分配企業負債					8,270
綜合負債總額					13,85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業務分部 (續)

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其他資料

	燃氣	銷售	軟件開發	軟件維修			
	管道建設	天燃氣	及銷售	保養服務	其他業務	未予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增添	-	771	_	-	-	_	771
資本開支	-	10,299	71	-	-	689	11,059
折舊	-	295	504	-	-	393	1,192
無形資產攤銷	-	-	656	-	-	-	656
商譽攤銷		39					3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地區分部

下表載有本集團以地區市場分部之銷售額(不論貨品/服務之原產地)之分析:

以地區市場分部之銷售額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千港元千港元6,81712,76436,3442,50343,16115,267

香港 中國

香港 中國

下表載有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無形資產增添按資產所在地之地區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商譽及無形資產增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十	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5	25,084	40,151	59	771
	237,827	28,082	93,453	11,059
	262,911	68,233	93,512	11,83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

11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8,500	9,600
銀行利息收入	173	47
雜項收入	3,985	484
	12,658	10,131
		
-15-15-1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128	-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1,170	-
	3,298	-
減:撥作在建工程之款項	(1,167)	-
	2,131	-

本年度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乃因一般借貸組合而產生,並按符合規定資產之開支之平均資本化率 7.9%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税開支

香港利得税及中國所得税之法定税率分別按 17.5% (二零零四年:17.5%)及 33% (二零零四年:33%)之税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全部被結轉之估計稅務虧損所吸收,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年內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或已獲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中國所得稅提撥準備。

於有關年度/期間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溢利	(2,908)	3,481	7,294	(1,790)	4,386	1,691
按本地所得税						
税率計算之税項	(509)	609	2,407	(591)	1,898	18
就税務而言不可扣減						
開支之稅務影響	2,137	330	92	_	2,229	330
就税務而言毋須課						
税收入之税務影響	(1,747)	(602)	-	_	(1,747)	(602)
未確認估計税務						
虧損之稅務影響	119	225	1,002	591	1,121	816
動用估計税務虧損	-	(562)	(1,010)	-	(1,010)	(562)
中國附屬公司獲						
豁免繳税之影響			(2,491)		(2,491)	
年度/期間税項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15,384,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1,621,000 港元)之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可供用作抵免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計,故並無就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零年屆滿之 5,869,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7,088,000 港元)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內/期內溢利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880	480
無形資產之攤銷(包括其他開支)	410	656
預繳租金之攤銷	275	-
折舊	3,021	1,192
商譽攤銷(包括行政開支)	-	39
呆賬撥備 (撥回)	514	(268)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7,000)	巷元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258,000港元))	10,043	10,057
僱員購股權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1,294	-
就租賃物業而言之經營租金	1,259	828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22,208	1,075
撥回長期服務金	-	(359)
撥回年假支出	_	(307)

14.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9名(二零零四年:17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池金其他酬金:一薪金及其他利益	2,870	2,527
一退休計劃供款 一僱員購股權福利	- 1,114	- -
酬金總額	3,984	2,527

二零零三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一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購股			
	權福利	袍金	總額	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王文亮	398	1,300	1,698	1,100
郝宇	318	780	1,098	660
魯肇衡	199	120	319	60
許永軒	199	240	439	191
王磊	-	_	-	_
Nicholas John Ashley Rigg	-	150	150	_
王順龍	-	100	100	50
羅永泰	-	100	100	50
孔敬權	-	80	80	20
李巍松	-	_	_	132
楊建國	_	-	_	132
李子峰	-	_	_	132
陳堅偉	_	_	_	_
丁煒章	-	_	_	_
何國堅	-	_	_	_
Peter David Hilling	_	_	_	_
劉旭昌	_	_	_	-
	1,114	2,870	3,984	2,527

二零零五年

於有關期間/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酌情花紅或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於有關期間/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二零零四年:兩名),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 14 披露,餘下之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由二零零五年	由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46	2,4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48
	1,578	2,513

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人數

由二零零五年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至 1,000,000 港元 _______ 3 ________3

16.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溢利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i>1</i> 876	l /E/L
溢利		
年內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3,436	915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溢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26,060	863,86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4,331	
就每股攤薄溢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0,391	

由於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較有關期間之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為高,因此並無呈列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本集團於年內之會計政策變動於附註 4 詳述。該等對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報之 業績有影響之變動,對每股盈利之匯報金額有影響。下表概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	本每股攤薄
	盈利之影響	盈利之影響
	仙	仙
商譽不予攤銷	-	_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為開支	0.21	0.21
	0.21	0.2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機器	傢俬		
	建築物	在建工程	物業裝修	管道	及設備	及裝置	汽車	總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	-	360	-	1,479	363	-	2,202
添置	-	5,570	356	-	322	103	-	6,351
收購附屬公司後獲取	-	-	-	-	-	306	-	306
收購業務後獲取 -				3,577	4	67	754	4,40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_	5,570	716	3,577	1,805	839	754	13,261
正率調整 正率調整	_	107	14	69	34	16	15	255
添置	_	23,937	_	_	448	_	845	25,230
火購附屬公司後獲取	3,210	6,513	1,839	5,616	8,144	329	1,339	26,990
收購業務後獲取	5,660	_	989	18,457	3,869	_	313	29,288
出售附屬公司		(1,484)	(690)	(908)	(1,794)	(353)		(5,22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70	34,643	2,868	26,811	12,506	831	3,266	89,795
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_	_	322	-	1,078	238	_	1,638
期內撥備			297	90	489	203	113	1,19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_	_	619	90	1,567	441	113	2,830
正率調整	_	_	12	2	30	8	2	54
年內撥備	323	_	130	805	1,103	89	571	3,021
出售附屬公司撇銷			(266)	(90)	(113)	(36)		(50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		495	807	2,587	502	686	5,400
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47	34,643	2,373	26,004	9,919	329	2,580	84,39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0	97	3,487	238	398	641	10,43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折舊,而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建築物 按30年或有關公司之餘下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約年期

管道 按30年或有關公司之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5%-30%傢俬及裝置20%汽車10%-2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	獨立	
	開發成本	經營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69	-	1,969
收購業務時購置 <i>(附註)</i>	-	12,004	12,00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9	12,004	13,973
ж—₹₹ДТТ—/]_Т П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1,313	-	1,313
於期內撥備	656		65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9	_	1,969
於年內撥備	_	410	41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9	410	2,37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94	11,594
₩ - 電電皿在上 - 日 - 上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該款項乃於收購於中國臨沂市經營燃氣管道基建及提供管道燃氣之30年獨家權利時產生。獨家經營權乃 按直線基準於有關經營期內攤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按金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集團與臨沂市城市燃氣工程籌建處(「CNGE」)訂立 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本集團與 CNGE 同意成立臨沂中裕燃氣有限公司(「臨沂中裕合資 公司」,以興建及經營管道天然氣項目。

臨沂中裕合資公司總註冊股本為 40,000,000 港元,當中 20,000,000 港元由本集團出資, 20,000,000 港元由 CNGE 出資。臨沂中裕合資公司由本集團擁有 51%,其餘 49%由 CNGE 擁有。相關驗資手續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因此,有關 20,210,000 港元金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投資按金列賬。

2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收購一附屬公司之產生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1
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抵銷累計攤銷(附註4)	(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2
攤銷	
於期內撥備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9
引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抵銷累計攤銷	(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商譽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年內攤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商譽之減值測試

如附註 9 所述,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申報分部而言之主要分部。為進行減值測試,附註 21 所載之商譽已分配為一個獨立產生現金單位,包括一個從事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管道燃氣之附屬公司($\lceil S$ 單位 \rfloor)。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 S 單位並無減值(包括商譽)。

單位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則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法按照管理層已核准的5年財務預算的現金流估計,折讓率為8%。使用價值另一重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乃根據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預計市場發展以釐定。管理層相信此等假設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S單位之總賬面值超過S單位之總可收回金額。

23. 預付租金

本集團所有預付租金乃香港以外以中期租賃持有之物業權益租賃土地,並按相關租約年期(介乎30至50年)攤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企業中持有權益:

		登記/		本集團		
	業務	主要經營		所持已發行	所持投票	
實體名稱	結構形式	國家/地點	註冊資本	股本部份比例	權比例	主要業務
臨沂中裕合資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	51%	57%	燃氣貿易及
			42,000,000元		(附註)	氣管建設

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有關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該等合資企業乃以逐項申報模式按比例綜合法列 賬: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流動資產	7,984	
非流動資產	45,073	
流動負債	33,289	
收入	11,719	
支出	12,389	

附註:本集團持有臨沂中裕合資公司註冊資本之 51% 及於董事會會議上控有 57% 表決權,其餘控制權由 CNGE 擁有。根據股東協議,臨沂中裕合資公司之董事會由 7名董事組成,其中 4名由本集團提名。董事會會議 上批准之所有決策須經最少 5名董事批准。因此,臨沂中裕合資公司被分類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存貨

	本集	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建築物料	6,882	696
製成品	1,658	_
在製品	-	2,387
	<u>8,540</u>	3,083

26.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其客戶批出平均30日信貸期。下列為於申報當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一个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30天	1,272	1,953	
31 - 90 天	983	703	
91 - 180 天	186	1,242	
超過 180 天	1,745	1,362	
	4,186	5,260	
減:呆賬撥備	(953)	(439)	
	3,233	4,821	

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合約工程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本集	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結算日之履行中合約:		
合約產生之成本加已確認利潤	19,082	290
減:進度款項	(4,451)	(401)
	14,631	(111)
為申報所作分析:		
合約工程之應收客戶款項	15,208	_
合約工程之應付客戶款項	(577)	(111)
	14,631	(111)

就合約工程已收取客戶墊款為 6,387,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602,000 港元) 已計入遞延收入及已收取墊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向一名高級職員提供之貸款

根據公司條例第 161B 條須予披露之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向一名高級職員提供之貸款如下:

董事/高級職員	貸款條款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於期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郝宇先生 <i>(董事)</i>	無抵押、免息、即時償還	-	82	82
吳天樂先生	無抵押、免息、 分五十個月攤還	4	30	30
		4	112	

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應收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500	_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75	
	8,77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35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572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2,696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		474
	635	5,742

附註:本公司董事王文亮先生為有關關連公司董事。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分別為須於一年內償還/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 為,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通行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9,600,000元(二零零四年:8,603,000港元)以不可自由兑換其他貨幣之人民幣計值。

31. 其他金融資產

董事認為,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應付貿易賬款

下列為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0-30天		
31-90天		
91 - 180天		
超過 180 天		

1.76 12	4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5,062	240
598	2
293	237
3,824	1,983
9,777	2,462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貸款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無抵押銀行貸款	52,196	
應付款之賬面值		
按通知或一年內	26,234	-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5,769	-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18,270	-
超過五年	1,923	-
	52,196	-
減:於流動負債內顯示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26,234)	
	25,962	
本集團所承受之定息貸款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息貸款:		
一年內	23,474	

另外,本集團有浮息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之130%計息,每十二個月議息一次。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銀行貸款 (續)

本集團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如下:

二零零五年

實際利率

定息貸款8% to 8.9%浮息貸款7.9%

本集團之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通行市場貸款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該值與相應賬面值相若。

34. 其他金融負債

董事認為,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各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期初 因供股而發行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 <i>(附註)</i>	1,062,800 - 262,386	405,400 405,400 150,000	10,628 - 2,624	4,054 4,054 1,500	
因配股而發行		102,000		1,020	
於年末/期末	1,325,186	1,062,800	13,252	10,628	

附註: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本集團配發及發行 262,385,542 股每股各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作為收購中國城市燃氣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中燃建設控股」)及中國城市燃氣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中燃建設開發」)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償還股東貸款之代價。收購代價 99,708,000 港元。上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 37。

所有於有關年度/期間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方式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舊購股權計劃終止,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連同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 10%(「購股權計劃限額」),相等於 81,080,000 股股份。購股權計劃限額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更新為 106,280,000 股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限額。然而,根據已更新限額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 10%。就計算購股權計劃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及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包括在內。

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 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30%。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須予發行之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 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辦公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購股權持有狀況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獲授予購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股權的人士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七月一日	年內註銷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0.16	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8,988	(8,988)	-
僱員	0.16	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	22,452	(22,452)	
			31,440	(31,440)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接受和眾提出之無條件現金收購,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有關收購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內。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 62,574,000份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計 21 日內接納,每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 1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後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期間隨時行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續)

下表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購股權持有狀況之變動:

				購股村	瞿數目	
獲授予購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股權的人士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十	-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0.31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	28,014,000	-	28,014,000
僱員	0.31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	19,536,000	(2,004,000)	17,532,000
其他 (附註)	0.31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15,024,000		15,024,000
				62,574,000	(2,004,000)	60,570,000
可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彳	· 一				_

附註:此等為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天然氣項目顧問服務而並無收取酬勞之個人。本集團為確認彼等與僱員提供之相 似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上述日期授出之每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 0.08 港元。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前之股份收市價為 0.3 港元。該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一舒爾斯」定價模式(「該定價模式」)進行計算。該定價模式之輸入數值列明如下:

二零零五年

授出日之收市價0.30港元行使價0.31港元授出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預計波幅36.34%預計期限1.2年無風險利率3.16%

預計波幅乃依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 15 個月內之歷史波幅測算。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而言,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使用該模式之所使用之預計年期已作出調整。

本公司以該定價模式為年內授出之購股權評值。該定價模式乃估計購股權公平值時其中一個常用定價模式。購股權價值乃因若干主觀假設中之不同變數而變化。所採納變數之任何變動可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量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總支出為 2,408,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年內之總營業額將為57,194,000港元,年內溢利則為61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顯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的話本集團實際可賺得之營業額及年度溢利,亦不擬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和眾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中燃建設控股及中燃建設開發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償還股東貸款,並以發行 262,385,542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之方式償付。按收購日期已刊登價格釐定,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為 99,708,000 港元。收購事項已以增購法入賬。

交易中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其合併前賬面值與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相若)及所產生之收購折讓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90 預繳租金 11,473 存貨 3,776 貿易應收賬款 2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2,9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5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045)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929)銀行貸款 (29,613)115,493 少數股東權益 (6.854)收購折讓 (7,607)101,032 以下列方式支付之總代價: 發行股份 99,708 收購事項直接攤佔成本 1,324 101,03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70,571

向最終控股公司收購中燃建設控股及中燃建設開發所產生之收購折讓值乃視為一筆視為出資,並計入 其他儲備內。

已收購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為營業額帶來 27,053,000 港元貢獻,對本集團之期內除稅前盈利帶來 8,376,000 港元貢獻。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年內之總營業額將為57,194,000港元,年內溢利則為61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參考,不一定顯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的話本集團實際可賺得之營業額及年度溢利,亦不擬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收購日期」),本集團向鄭剛先生(「賣方」)收購中國天然氣建設已發行股本之 97%。此項收購以收購會計法列賬。根據本集團與賣方簽訂之有關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集團承諾,倘中國天然氣建設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任何虧損(「有關虧損」),賣方須向本集團支付 2,800,000 港元之 97% 及有關虧損之總和。中國天然氣建設之有關虧損約為 859,000 港元。因此,本集團將有賣方獲取之總補償將為 3,549,000 港元(「虧損補償」)。

於收購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 0.16 港元(「收市價」)。董事認為收市價並不是量度本公司股份公平值之可靠指標,原因是股價波動及本公司股份交投疏落。

收購代價經參考本集團於中國天然氣建設之按比例權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平值估計。河南勤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以現金流量折現值基準就中國天然氣建設之公平值作出之估值約為13,232,000港元。若採納本公司之收市價,就收購發行之股份市值應為24,0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	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
其他應收賬款	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9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82
	8,912
商譽	771
總代價	9,683
以下列方式清償:	
配發股份	13,232
減:虧損補償	(3,549)
	9,683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494

已收購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 290,000港元貢獻,及令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減少2,186,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成立共同控制實體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與 CNGE 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與 CNGE 成立臨 沂中裕合資公司,於臨沂市從事興建及經營天然氣項目。臨沂中裕合資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 日成立,由本集團擁有 51%,其餘 49% 由 CNGE 擁有。

臨沂中裕合資公司總註冊股本為 40,384,000 港元,當中 20,596,000 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出資,19,788,000 港元由 CNGE 以資產及負債出資。臨沂中裕合資公司成立時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乃以比例綜合法逐項申報,並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比例入
	公平值	賬法歸屬 本集團
	- 	千港元
十 01105 川次 .	17676	17676
由 CNGE 出資:	F7 407	0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27	29,288
預繳租金	8,699	4,436
無形資產	23,537	12,004
存貨	2,440	1,245
貿易應收賬款	7,023	3,58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453	7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5	416
銀行貸款	(41,327)	(21,077)
貿易應付款項	(9,874)	(5,0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405)	(15,507)
	19,788	10,092
由本集團以現金出資	20,596	10,504
臨沂中裕合資公司之資產淨值	40,384	20,596
本集團擁有之股權	51%	
歸屬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20,596	
成立臨沂中裕合資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附註)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15	416
已期支付之投資按金	20,596	10,504
	21,411	10,920

於有關年度成立之業務在成立日至結算日期間為本集團帶來 7,895,000 港元之營業額貢獻,及令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減少 669,000 港元。

附註:本集團之出資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臨沂中裕合資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立時將有現金流入本集團。因此,本集團所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等於前期支付 之現金按金及其他合資夥伴出資之銀行結餘之總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收購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漢中城市天然氣有限公司(「漢中城市天然氣」)簽訂協議,據此本集團與漢中城市天然氣同意成立漢中中燃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漢中」),於漢中市從事設計及建設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銷售天然氣以及銷售及保養天然氣器具。本集團擁有漢中合 90% 權益,而餘下之 10% 則由漢中城市天然氣擁有。

漢中註冊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當中 9,000,000 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出資,餘下 1,000,000 港元由 漢中城市天然氣以若干資產及負債出資。漢中於成立時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漢中城市天然氣出資: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2
存貨	2,992
貿易應收賬款	4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1
貿易應付款項	(2,26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47)
關連公司應收款項	(3,412)
	1,000
由本集團以現金出資	9,000
漢中資產淨值	10,000
本集團擁有之股權	90%
歸屬本集團之資產淨值	9,000
成立漢中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1

於有關期間成立之有關業務為本集團帶來 2,293,000 港元之營業額貢獻,及令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減少 892,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第三者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中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本及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8,500,000港元。出售當日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24
貿易應收賬款	7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055
存貨	2,8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1
貿易應付賬款	(2,48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251)
	8,004
少數股東權益	(794)
出售盈利	1,290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8,50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500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1)
	3,169

年內已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 1,849,000 港元貢獻,於出售當日使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減少 4,719,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非現金交易

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本集團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收購中燃建設控股及中燃建設開發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見附註 37。

42.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作出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付款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468	4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3	14
	2,491	444

租用物業之租約議定期限為一至兩年,租金固定。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之條例及規章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之香港僱員須參加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根據有關僱員收入之5%,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限作出供款。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為了遵守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相關市及省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作出薪金 14% 至 24% 之介定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員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重大承擔。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連人士交易

- (a)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和眾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 同意向和眾提供天然氣項目管理服務、財務管理服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服務,以換取按本集團產 生之名義時間成本之 120% 計算之服務費。和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 集團支付之服務費為 8,5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00,000 港元)。
- (b) 年內,本集團向和眾收購中燃建設控股及中燃建設開發,代價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方式支付,詳情見附註 37。
- (c) 何國堅先生及其妻蘇妙嫻女士皆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晉興人力資源系統有限公司(「晉興人力資源 系統」)董事。兩人租賃一物業予晉興人力資源系統。該物業於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 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用作董事宿舍。租金由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該等董事於有關期間 之租金開支為53.000港元。
- (d) 晉興人力資源系統及本公司前董事劉旭昌先生(「劉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辭任)、 其妻呂慧儀女士及其岳父呂元康先生租賃一物業予晉興人力資源系統。該物業於由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用作董事宿舍。租金由各方協定之價格釐定。於 有關期間向劉先生支付之租金開支為40,000港元。
- (e) 本集團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僅有之主要管理層人士。彼等之酬金載於附註 1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地點	業務結構形式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已發行 註冊!	司所持 股本/ 股本之 份比例 間接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天然氣建設 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50,000 股普通股 每股各 1 美元	_	97	投資控股
臨沂中燃城市燃氣 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1,000,000港元	-	97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Cyber Dynamic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311 股普通 股每股各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晉興人力資源 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300,000 股普通 股每股各 1 港元	-	100	開發及分銷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系統及提供維修保養及顧問服務
晉興科技(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600,000 股普通 股每股各 1 港元	-	70	投資控股
晉興人力資源 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675,000 股普通 股每股各 1 港元	-	78	已停止業務活動
晉興計算機軟件開發 (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	全資外資企業	註冊股本 200,000美元	-	70	開發及分銷人力資源管理軟件系 統及提供維修保養及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 (續)

		註冊成立/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登記國家/ 業務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附屬公司名稱		地點	結構形式	註冊股本	面值部份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百分比	百分比		
Ξ	門峽中燃城市燃氣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	90	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貿易及氣管	
	發展有限公司			50,000,000港元			建設	
新	· 「密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_	97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15,000,000港元				
偃	師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	95	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貿易及氣管	
				25,000,000港元			建設	
永	城中裕燃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股本	- 99	99	天然氣貿易及氣管建設	
				30,000,000港元				
中	國城市燃氣建設	英屬處女群島	計 有限公司	100 股普通	_	100	投資控股	
	控股有限公司			股每股各1美元				
中	國城市燃氣建設	英屬處女群島	計 有限公司	100 股普通	_	100	投資控股	
	開發有限公司			股每股各1美元				
中	裕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	100	_	投資控股	
				每股各1港元				
Zł	nongyu Gas	英屬處女群島	· 有限公司	1 股普通	100	_	投資控股	
	Investment Limited		·	股每股各1美元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有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	二月三十一日十	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營業額	43,161	15,267	8,226	6,281	8,753
期間/年度之母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3,436	915	(5,391)	(7,710)	3,011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	二月三十一日十	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262,911	68,233	3,593	9,956	18,908
總負債	(87,758)	(13,856)	(2,920)	(3,407)	(2,222)
	175,153	54,377	673	6,549	16,68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67,231	53,465	1,537	6,928	16,686
少數股東權益	7,922	912	(864)	(379)	-
	175,153	54,377	673	6,549	16,686

茲通告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經七路 37 號和眾商務中心 5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 師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退任之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股份」)掛牌及買賣後,授權董事依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其中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兑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 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依據下述者除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一般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
 - (c)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是項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發行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 等當時之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 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認為必要或權宜之 情況下取消海外股東之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動議: 6.

-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依照 (i) 一切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一 切權力以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 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 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是項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ii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a)
- 按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b)
- 購回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之日期。」 (c)
- 「動議待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 7. 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將加入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 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0樓 3016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 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 (i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 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 方可就上述股份有權投票。身故股東之多名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就以該股東名稱記錄之股份而言,視為聯名持有 人。

